

單位	工 作 項 目	決 行 權 責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員	科長	處長	市長
產業發展處 農林畜牧科	一、農業生產				
	(一) 各項作物生產目標之報送。	擬辦	審核	核定	核定
	(二) 各項作物生產計畫報送。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各項農業補助計畫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四) 農業動力用電證明之核發。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植物保護				
	(一) 植物保護防治計畫報送。	擬辦	審核	核定	核定
	(二) 偽劣農藥取締。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農業調查及統計				
	(一) 農情報告計畫報送。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農業災害調查統計。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農業天然災害之緊急救濟。	擬辦	審核	審核		
(四) 農情之調查編報。	擬辦	核定			
四、農業資材輔導					
(一) 偽劣肥料之取締。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新型農機具獎勵計畫輔導。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農作物種苗檢查及種苗商登記。	擬辦	核定			
(四) 農機管理及農業機械化推廣輔導。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農產品共同運銷業務輔導					
蔬菜青果共同運銷業務輔導。	擬辦	審核	核定	核定	
六、農會輔導					
(一) 農會選任職員及各種選舉之輔導。	擬辦	審核	審核		
(二) 農會重要法令規章之轉達。	擬辦	核定			
(三) 農會業務指導與監督。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公私有林管理					
(一) 公私有林竹木採伐許可。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林業用地違規使用之取締。	擬辦	審核	核定		
八、徵收土地作物查估					
徵收土地農林作物查估。	擬辦	審核	核定		
九、農地利用管理					
(一) 農業用地容許及變更使用案件。	擬辦	審核	核定	核定	
(二) 農地違規使用查報移送。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獎勵造林					
(一) 公私有林造林申請苗木之核轉。	擬辦	核定			
(二) 造林貸款之核轉。	擬辦	核定			
十一、林務管理					
(一) 林務管理計畫提報。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造林有關報表編報。	擬辦	審核	核定		

單位	工 作 項 目	決 行 權 責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員	科長	處長	市長
生態保育科	(三) 林木疫情通報。	擬辦	核定		
	一、水土保持				
	(一) 山坡地水土保持坡地管理計畫。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水土保持計畫書件審查許可。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水土保持計畫管理及監督。	擬辦	核定		
	(四) 土石流防災整備等相關計畫。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 水土保持計畫規費收繳、審查及變更中補正事項通知。	擬辦	核定		
	(六) 水土保持違法案件之取締裁罰。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 山坡地範圍查詢、可利用限度查定。	擬辦	核定		
	(八) 山坡地超限利用。	擬辦	審核	核定	
	(九) 水土保持宣導教育。	擬辦	核定		
	(十) 農村再生計畫。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生態保育				
	(一) 野生動物保育及保育類野生動物登記、違規取締。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受保護樹木及綠資源之列管解除。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 野生動物保護區管理及國家重要濕地保育。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 野生動物保護區進入許可管制。	核定			
	(五) 自然保育區、生態保護及重要棲息地之規劃設置。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 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及濕地保育法之裁罰。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 動植物資源調查研究。	擬辦	審核	核定	
(八) 市立動物園輔導。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陸上土石採取管理					
(一) 陸上土石採取案件之勘查、規費收繳。	擬辦	核定			
(二) 陸上土石採取許可證之核發。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陸上土石採取糾紛陳情異議案件。	擬辦	審核	核定		
工商科	一、工業管理				
	(一) 工廠設立登記、變更及歇業登記。	擬辦	核定		
	(二) 未登記工廠				
	1、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	擬辦	審核	核定	
	2、未登記工廠管理事項。	擬辦	核定		
(三) 補正案件之通知。	擬辦	核定			

單位	工 作 項 目	決 行 權 責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員	科長	處長	市長
	(四) 工廠門牌整編或抄錄證明。	核定			
	(五) 工業用地編定開發。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 工業用地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 工廠校正。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商業管理				
	(一) 商業設立、變更、停業、復業、歇業登記及申請案件之不合規定通知補正事項。	核定			
	(二) 工商憑證申請。	核定			
	(三) 商品標示管理。	擬辦	核定		
	(四) 未登記商業管理。	擬辦	核定		
	(五) 門牌整編或抄錄證明。	核定			
	(六) 電子遊戲場業：				
	1、申請案件。	擬辦	審核	核定	
	2、電子遊戲場業之管理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 舞廳等七種行業：				
	1、申請案件。	核定			
	2、舞廳等七種行業之管理事項。	擬辦	核定		
	(八) 資訊休閒業：				
	1、申請案件。	核定			
	2、資訊休閒業之管理事項。	擬辦	核定		
	(九) 設立、變更、歇業名冊公告。	擬辦	核定		
	三、一般工商行政				
	(一) 軍需重要專門技術人員及可供軍用調查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商業現代化之輔導。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規費收入統計表。	擬辦	核定		
	四、公平交易業務				
	(一) 公平交易法宣導計畫。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公平交易法申訴案件。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消費者保護				
	(一) 消費者保護法宣導計畫。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消費者保護法申訴案件。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公用事業				
	(一) 自來水管承裝商登記、用電場所登記、電器承裝業登記、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登記、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登記及管理。	擬辦	核定		
	(二) 加油站設立登記及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加油站變更登記及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 加氣站登記管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單位	工 作 項 目	決 行 權 責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員	科長	處長	市長
市場管理科	(五) 加氣站變更登記及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 瓦斯、自來水、電力(不含共同管道之設置、使用、管理及維護)人民陳情案件。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 各類電廠及電業設置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一、零售市場管理				
	(一) 公有零售市場之人事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公有零售市場規劃設置、改建。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 公有零售市場變更、整修。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 私有市場申請設置。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 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人之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 公有零售市場攤位使用費。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 零售市場環境衛生及公共秩序之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八) 市場租金催繳。	擬辦	核定			
(九) 市場攤位使用費日報表	擬辦	核定			
(十) 民間投資興建公有零售市場之申請。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一) 民間投資興建公有零售市場履約管理相關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農產批發市場業務管理					
(一) 販運商之登記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新竹農產運銷公司業務之督導。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攤販業務					
(一) 指定攤販臨時集中區。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攤販集中區之管理督導等及環境衛生改善。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攤販月報表。	擬辦	審核	核定		
漁業科	一、漁業管理				
	(一) 各項漁業證照之核發。	擬辦	核定		
	(二) 漁船筏檢丈註冊。	核定			
	(三) 漁市場承銷人許可證之核發。	擬辦	核定		
	(四) 漁業調查統計報表造冊。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 辦理漁業貸款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 漁業糾紛調解。	擬辦	核定		
	(七) 漁船油配油手冊核發與註銷。	擬辦	核定		
	(八) 漁業權許可登記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九) 漁船船員手冊之核發。	核定				

單位	工 作 項 目	決 行 權 責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員	科長	處長	市長
	(十) 漁業資源保護及取締非法捕魚。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一) 船員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二) 漁港地區專(兼)營娛樂漁船之檢丈、註冊及發照。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漁業增產				
	(一) 近海沿岸淺海及淡水養殖各項生產獎勵補助。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漁具漁法之試驗改進計畫之核轉。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建造漁船審查。	擬辦	核定		
	(四) 輔導漁業加工業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 漁業資源保育業務。	擬辦	核定		
	(六) 漁業技術及家政教育之推廣。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漁業及漁港工程				
	(一) 漁業及漁港工程興辦計畫。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漁業及漁港工程勘查、測量、施工及監督。	擬辦	核定		
	(三) 漁業及漁港工程驗收結算事宜。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 漁業及漁港設備維護。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漁業團體輔導				
	(一) 漁會魚市場輔導人員之選派。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漁會及魚市場之督導。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漁會各項事業基金貸款申請案之核轉。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 協助漁業署辦理有關漁會業務之查核與督導。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 漁會選任人員之選舉。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 重要法令規章之解釋。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 漁產品運銷業務輔導。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漁業遇難救濟				
	(一) 漁業遇難救濟及補助核轉。	擬辦	核定		
	(二) 漁船保險及漁民平安保險。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漁業災害調查報告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漁港管理				
	(一) 漁港港區清潔維護管理及廢沉船、廢棄物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漁船筏及其他船舶進出港及港內船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漁船筏停泊靠頭及起卸魚貨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 漁港區交通管理及攤販取締。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 港內泊地及航道水深之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 港區陸地上改置船筏、物品及違章建築物管理取締。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 港區水文氣象資料觀測蒐集及報導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單位	工 作 項 目	決 行 權 責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員	科長	處長	市長
	(八) 發布緊急上岸避風命令。 (九) 其他妨害港區安全及污染之管理。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